

#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人社发〔2021〕253号

##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1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相关部门（单位）：

接省知识产权局、省人社厅《关于公布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知发〔2021〕131号），经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兴化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陈亚俊已具备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资格，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刘凯、泰兴市致泽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孙军已具备高级知识产权师资格，现予公布。

上述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自2021年10月14日起算。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6日